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ONEST EXPRESS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
 - 二、G601011 航空貨運承攬業。
 - 三、G701011 報關業。
 - 四、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五、G101071 汽車路線貨運業。
 - 六、G801010 倉儲業。
 - 七、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 第 二 條 之 二：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刪除)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有關委託書使用除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本公司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稱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五條之二：（刪除）。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餘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六為董事酬勞。
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視未來之投資環

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點二〇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實際分派股票股利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九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三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顧城明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六為董事酬勞。 <u>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六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u>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條	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u>	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